

法定代理人同意處理機制

依《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針對未滿十八歲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處理機制如下：

1. 「一般家庭」，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2. 「父母離異」，由法院裁定之監護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簽名同意；若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則須取得原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3. 「法定代理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法定代理人受拘役、徒刑、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經遭受法定代理人之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經學校認定其他具體事實，足認法定代理人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而無法參與」等情形，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實際照顧者切結書」，代為處理鑑定相關事宜。
4. 性侵或家暴安置於機構之「保護個案」，檢附安置公文並由安置機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個案社工)簽名同意。
5. 行為問題之「保護管束個案」，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縣(市)首長，檢附法院判決書即可，不需首長簽名同意。
6. 接受「感化教育處分個案」，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父母，仍由父母簽名；若父母失聯或對個案不予理會，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可檢附法院宣示筆錄或裁定書，由矯正學校機關首長代為簽名同意並加註原因。